

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郑宇润先生、葛晓萍女士、陈明树先生、洪春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含税），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.71元/股调整为14.3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、王芳可、王承日、黄春荣、聂志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.00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其中1名激励对象身故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，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续不再纳入归属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、王芳可、王承日、黄春荣、聂志明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